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彭聖璋  
電話：03-8227121#207  
電子信箱：peng122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09026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甄選簡章。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\_376550000A\_1090262361\_ATTACH1.pdf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\_376550000A\_1090262361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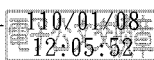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甄選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甄選簡章電子檔已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zh-tw>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，並將訊息連結貴單位網站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相關資料請逕寄「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，連絡方式：03-8227121#245（石雕博物館服務台） 視覺藝術科 彭先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第1頁，共32頁

1100050337 110/01/08

## 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甄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花蓮縣政府為培育策展新銳、推促藝術發展，鼓勵年輕策展者提出具有開創性、時代性與貼近當代社會脈動之策展計畫，透過展覽實踐，探索藝術新觀點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依據：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提案之策展人，需為1981年（含）後出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參展藝術家則無年齡或國籍限制。

伍、收件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。實施期程依本局公告為準。

陸、提案內容：

（一）展出形式、內容與主題不拘，以具有創新特色與時代性之策展提案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恕不接受學生畢業展、學期或學年成果發表等展覽內容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請於信封上填寫「『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』提案計畫書」（包含電子檔資料光碟1份），逕寄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（花蓮縣文

化局視覺藝術科)。資料不齊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申請所需之資料與表格，請見花蓮縣文化局官網：

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。

捌、評選：

(一) 評選結果於110年4月底前公佈於本局網頁，預計正取2案、備取2案。

(二) 由本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組織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評選委員會」辦理評選。提案人需親自到場針對策展計畫提報說明，並由評選委員進行現場提問；無故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- 1、策展提案主題內涵之創新性與時代性。
- 2、策展論述與展出內容之連結與呼應。
- 3、展覽執行與實務規劃之可行性與適切性。

玖、經費：

(一) 本局將提供正取者每案各新臺幣5萬元之策展費，以及展務執行經費，包含展出費、材料費、保險、作品運輸等項目之費用。每案最高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整(含策展費)。

(二) 文宣、開幕與相關座談活動、展場維護人力等項目之經費與執行，由本局負責另行規劃。獲選之策展計畫及其相關內容，需無償授權本局用以作為宣傳、教育推廣、展覽圖錄文集印製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(三) 評選結果公告後，獲選者若因故無法如期執行策展計畫，策展人應於接獲正取通知後5日內（含例假日）知會本局，並遞交權益放棄聲明書。

拾、展覽地點：花蓮縣美術館（本局得依獲選案之內容與規模，調整實際展出場地）。

拾壹、展覽空間面積（一、二樓展覽室）：原則上一、二樓展覽空間各由一位策展人負責布展。

空間別		面積
一樓	1、第一展覽室（1-1）	228m <sup>2</sup> （70坪）
	2、第二展覽室 & 附屬空間（1-2）	82m <sup>2</sup> （25坪） & 48m <sup>2</sup> （15坪）
	3、第三展覽室（1-3）	87m <sup>2</sup> （26坪）
二樓	5、二樓第一展覽室（2-1）	82m <sup>2</sup> （25坪）
	6、二樓第二展覽室（2-2）	87m <sup>2</sup> （26坪）

拾貳、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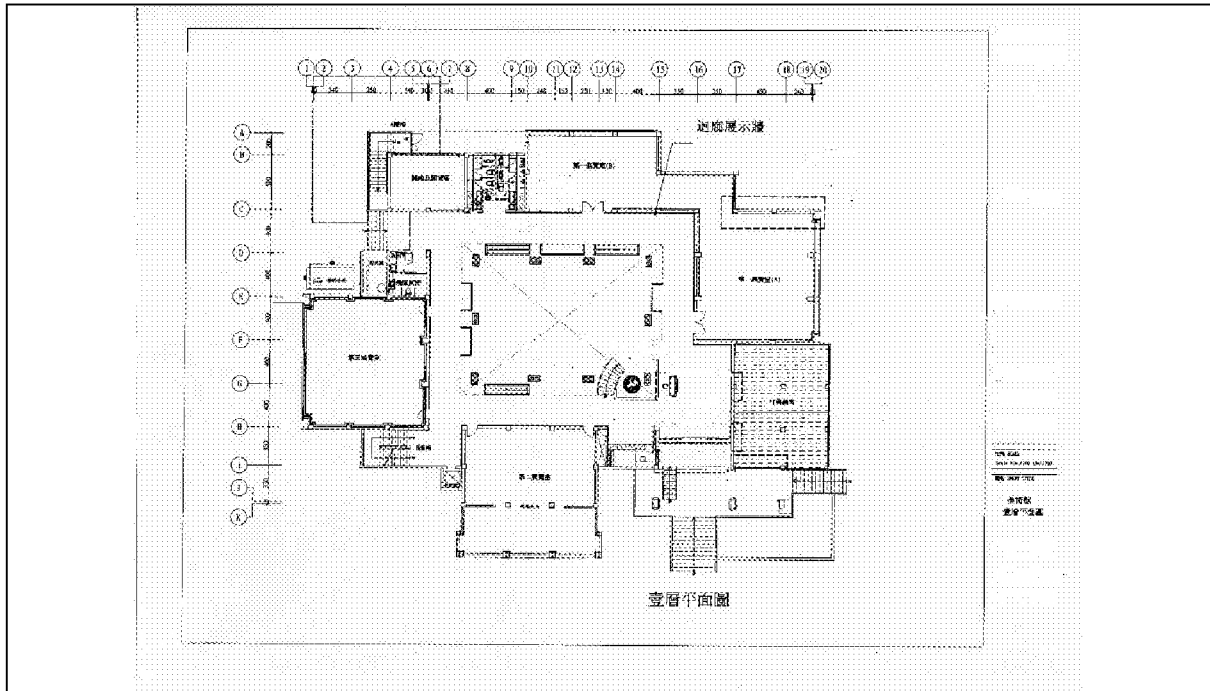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承辦人：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彭先生

（二）電話：03-8227121#245（石雕博物館服務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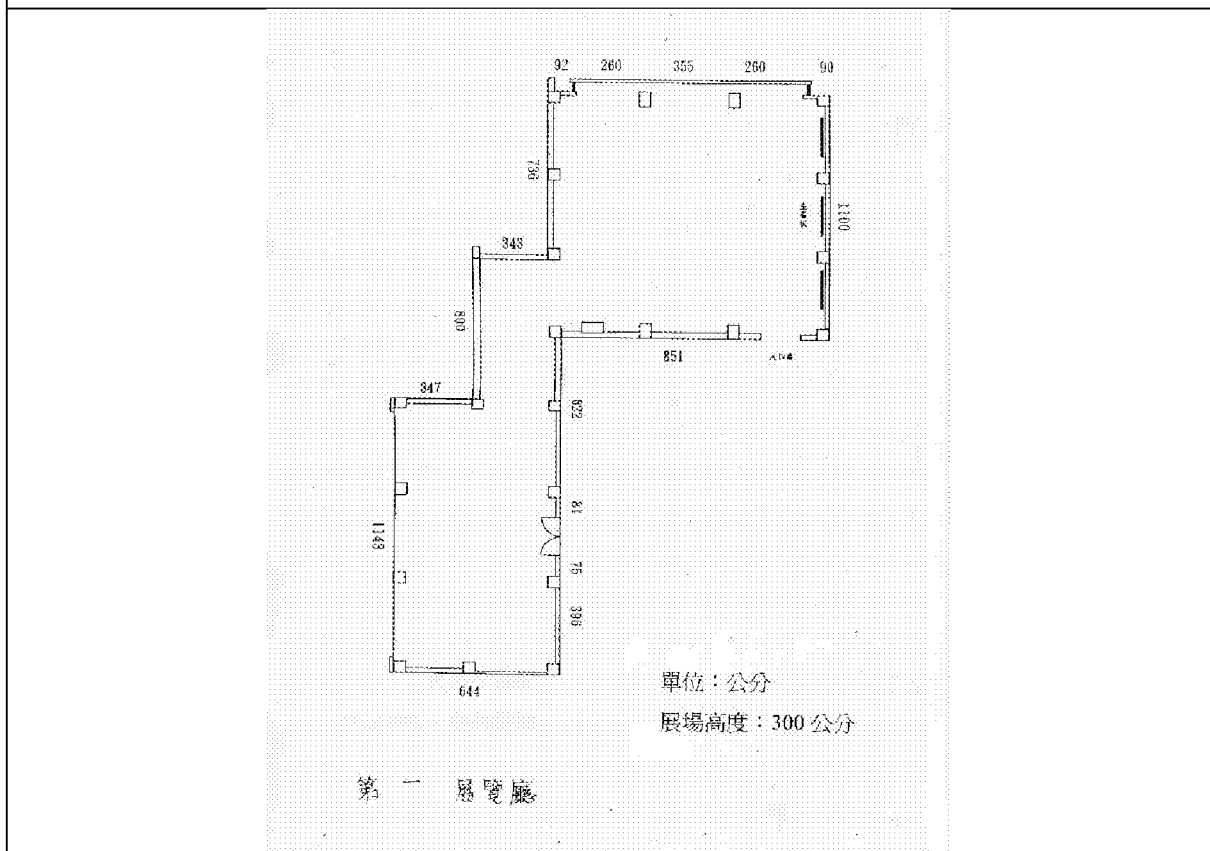
拾參、評審結果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布之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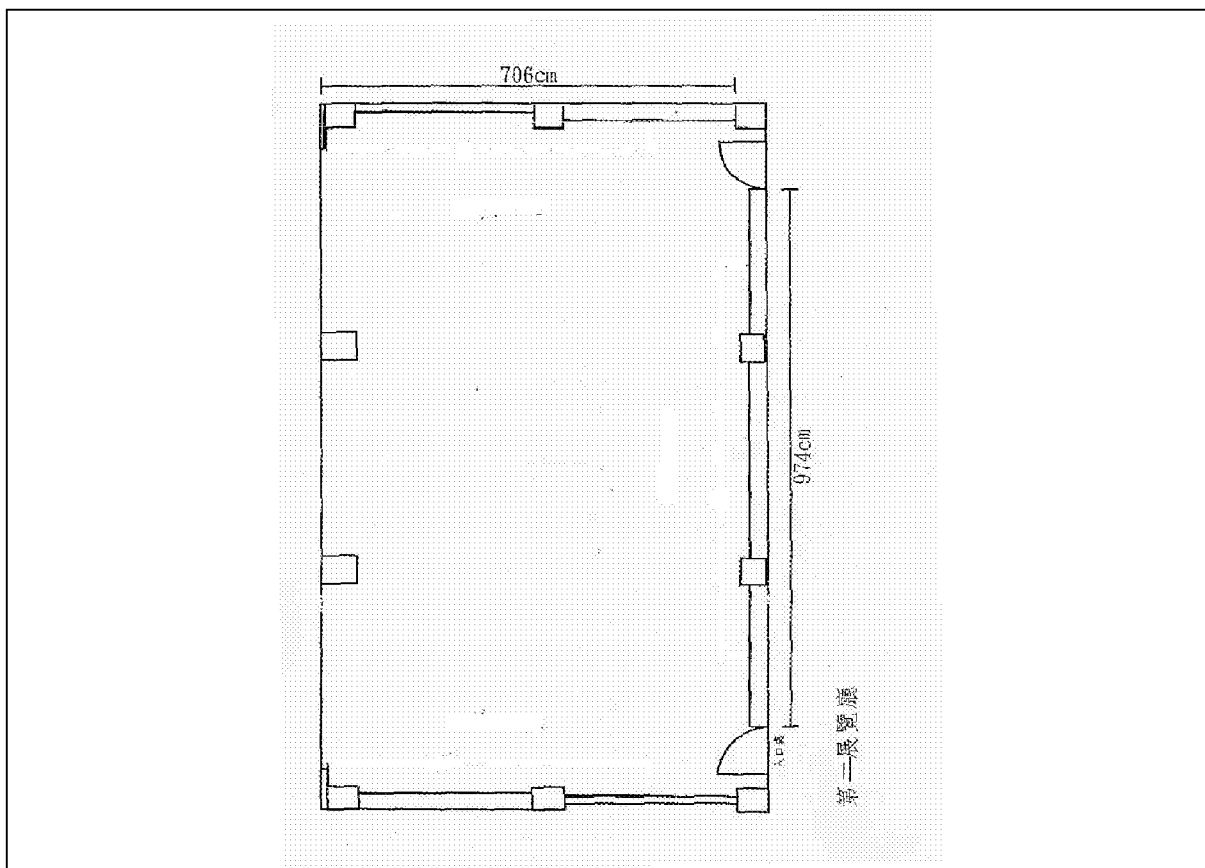
###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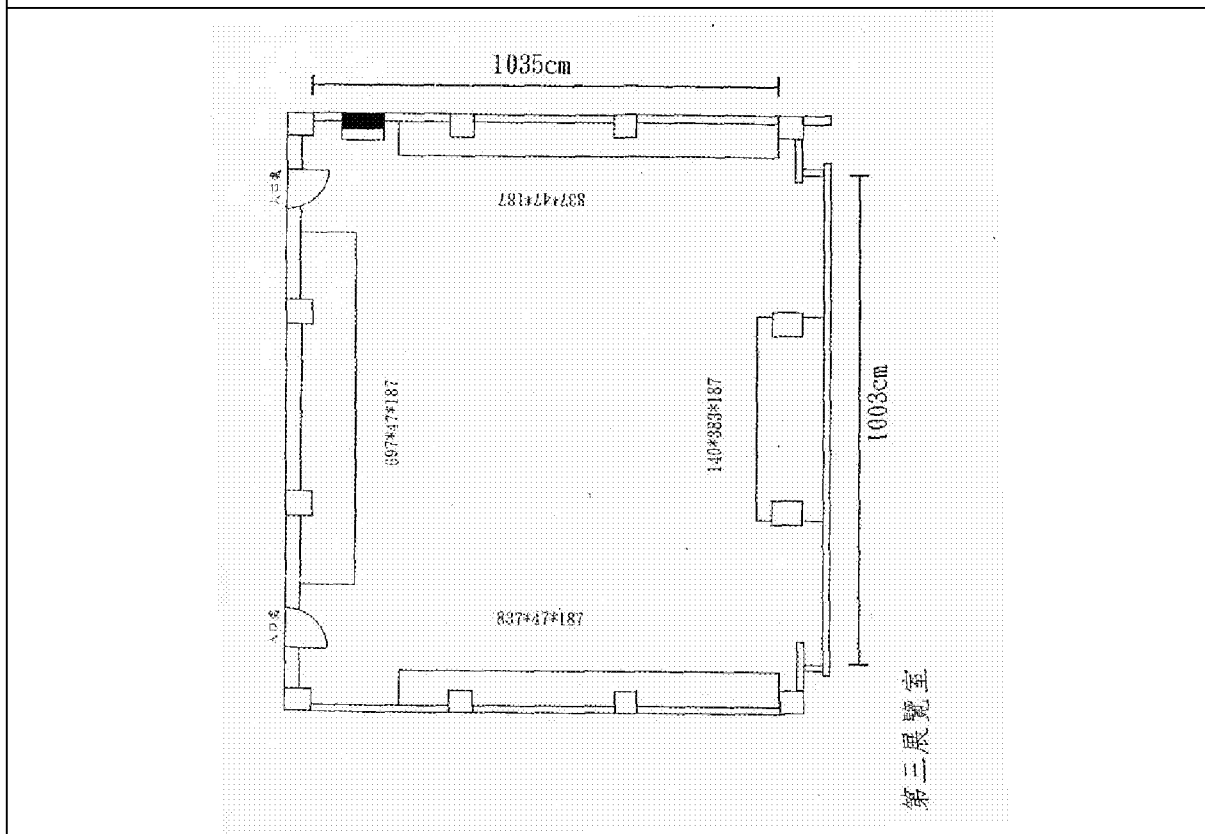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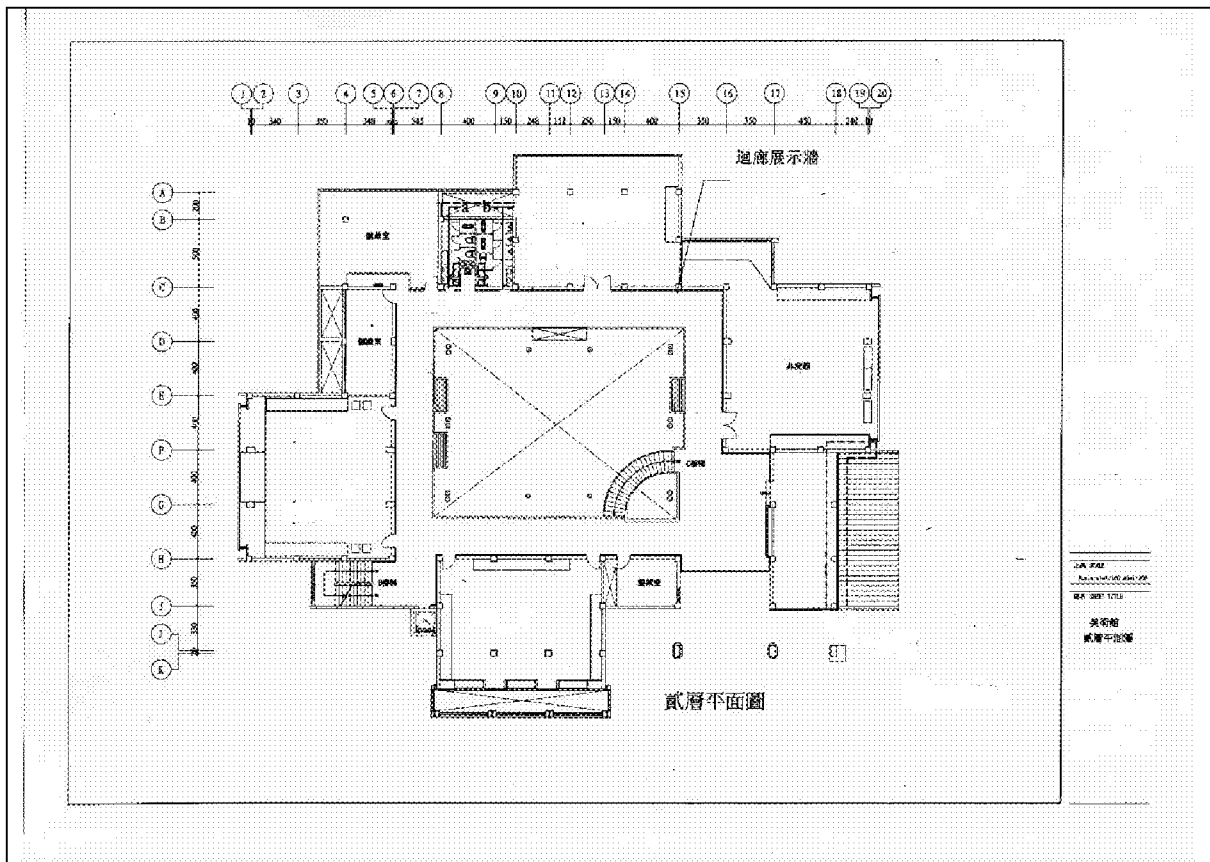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第1展覽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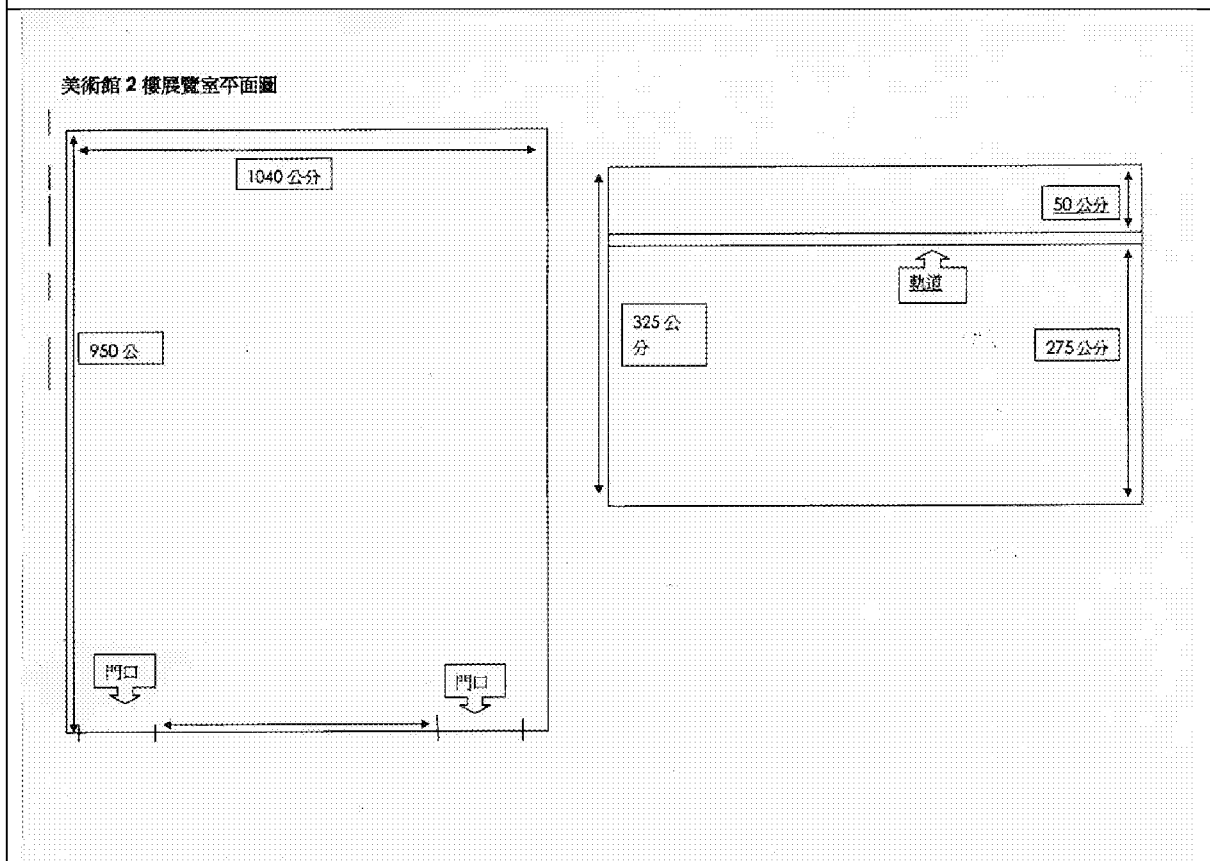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第2展覽室



一樓第3展覽室



二樓平面圖



二樓展覽室

附件一

## 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策展人資料表

姓名	(中文)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國籍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(永久)			聯絡電話	(公)
	(現在)				(宅)
E-mail		個人網站			
學歷					
重要經歷					
備註	如有策展經歷或相關論述發表，請另附資料以供評選參考。				

本人確認上表內容屬實，並同意依照貴局「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展覽事宜。  
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

策展人(簽名/蓋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## 附件二

## 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參展藝術家資料表

參展藝術家基本資料表 共 份，此為第 份

姓名	(中文)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國籍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(永久)			聯絡電話	(公)
	(現在)				(宅)
E-mail		個人網站			
學歷					
重要展演經歷					
創作理念					
備註	所有參展藝術家皆須個別填寫此表				

本人願意參展並確認上表內容屬實，且同意依照貴局「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展覽事宜。

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

參展藝術家(簽名/蓋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四

### 策展論述及展覽計畫

請說明策展理念、展覽計畫內容、工作期程、預期成果等（3,000字以內）。  
（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。

## 附件五

**展場規劃及安排**

請概述預定之展場規劃、展品展示/佈置方式及所使用之材料與設備。展覽所需設備請說明品名、型號、數量，並附展場規劃圖（標明尺寸）。如為裝置性作品，請加附作品裝置示意圖。（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

本展首選之展場為： 一樓展場  二樓展場（請勾選）

（此調查乃供整體場館空間安排之評估參考，本局得依獲選案之內容與規模，調整實際展出場地）



附件七

## 權益放棄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申請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，  
經評選後為 \_\_\_\_\_ 取第 \_\_\_\_\_ 名。茲因個人因素放棄 \_\_\_\_\_ 取資格，其因  
放棄資格而影響個人權益者，願自行負責。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「花蓮縣 110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甄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花蓮縣政府為培育策展新銳、推促藝術發展，鼓勵年輕策展者提出具有開創性、時代性與貼近當代社會脈動之策展計畫，透過展覽實踐，探索藝術新觀點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依據：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提案之策展人，需為1981年（含）後出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參展藝術家則無年齡或國籍限制。

伍、收件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。實施期程依本局公告為準。

陸、提案內容：

（一）展出形式、內容與主題不拘，以具有創新特色與時代性之策展提案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恕不接受學生畢業展、學期或學年成果發表等展覽內容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請於信封上填寫「『花蓮縣 110 年度新銳策展』提案計畫書」（包含電子檔資料光碟1份），逕寄 **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（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）**。資料不齊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申請所需之資料與表格，請見花蓮縣文化局官網：

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。

捌、評選：

(一) 評選結果於110年4月底前公佈於本局網頁，預計正取2案、備取2案。

(二) 由本局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組織「花蓮縣110年度新銳策展計畫評選委員會」辦理評選。提案人需親自到場針對策展計畫提報說明，並由評選委員進行現場提問；無故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1、策展提案主題內涵之創新性與時代性。

2、策展論述與展出內容之連結與呼應。

3、展覽執行與實務規劃之可行性與適切性。

玖、經費：

(一) 本局將提供正取者每案各新臺幣5萬元之策展費，以及展務執行經費，包含展出費、材料費、保險、作品運輸等項目之費用。每案最高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整(含策展費)。

(二) 文宣、開幕與相關座談活動、展場維護人力等項目之經費與執行，由本局負責另行規劃。獲選之策展計畫及其相關內容，需無償授權本局用以作為宣傳、教育推廣、展覽圖錄文集印製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(三) 評選結果公告後，獲選者若因故無法如期執行策展計畫，策展人應於接獲正取通知後5日內(含例假日)知會本局，並遞交權益放棄聲明書。

拾、展覽地點：花蓮縣美術館(本局得依獲選案之內容與規模，調整實際展出



場地)。

拾壹、展覽空間面積（一、二樓展覽室）：原則上一、二樓展覽空間各由一位策展人負責布展。

空間別		面積
	1、第一展覽室 (1-1)	228m <sup>2</sup> (70 坪)
一	2、第二展覽室 & 附屬空間 (1-2)	82m <sup>2</sup> (25 坪) & 48m <sup>2</sup> (15 坪)
樓		
	3、第三展覽室 (1-3)	87m <sup>2</sup> (26 坪)
二	5、二樓第一展覽室 (2-1)	82m <sup>2</sup> (25 坪)
樓	6、二樓第二展覽室 (2-2)	87m <sup>2</sup> (26 坪)

拾貳、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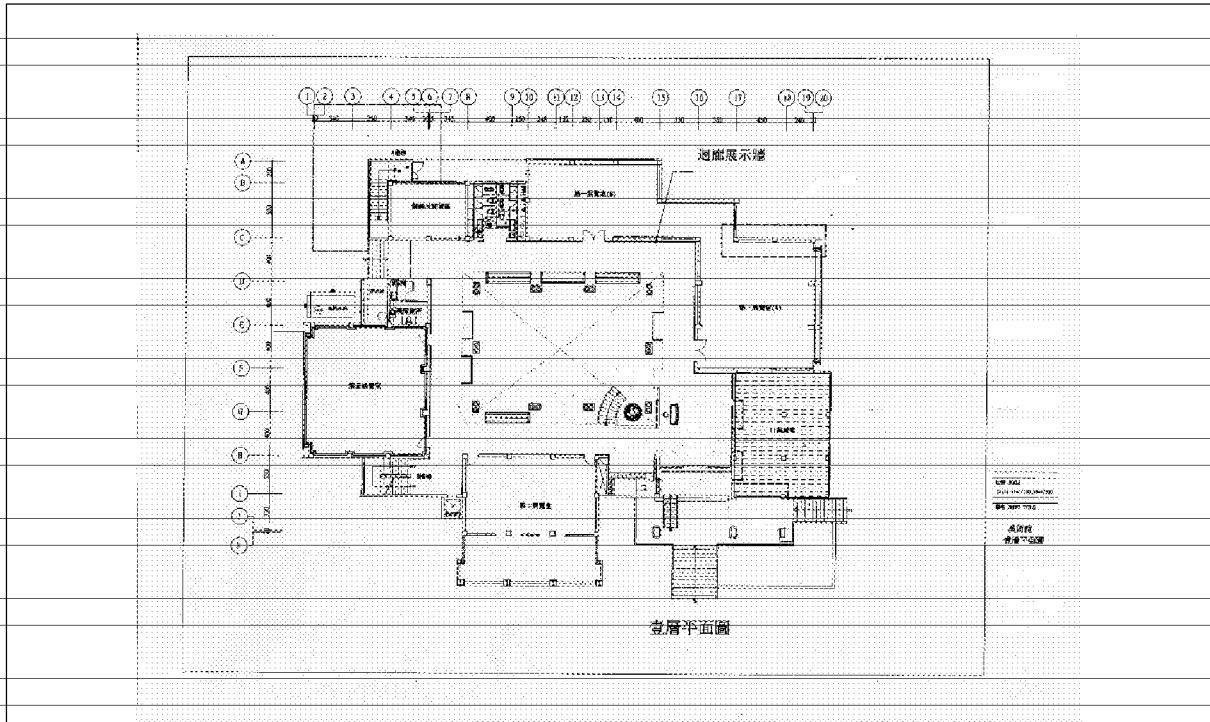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承辦人：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彭先生

(二) 電話：03-8227121#245 (石雕博物館服務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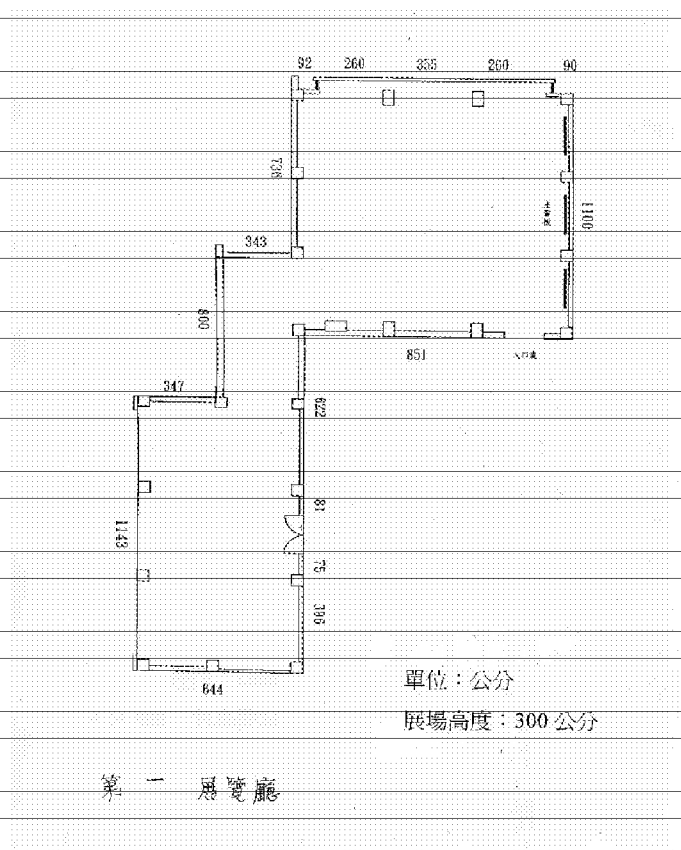
拾參、評審結果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布之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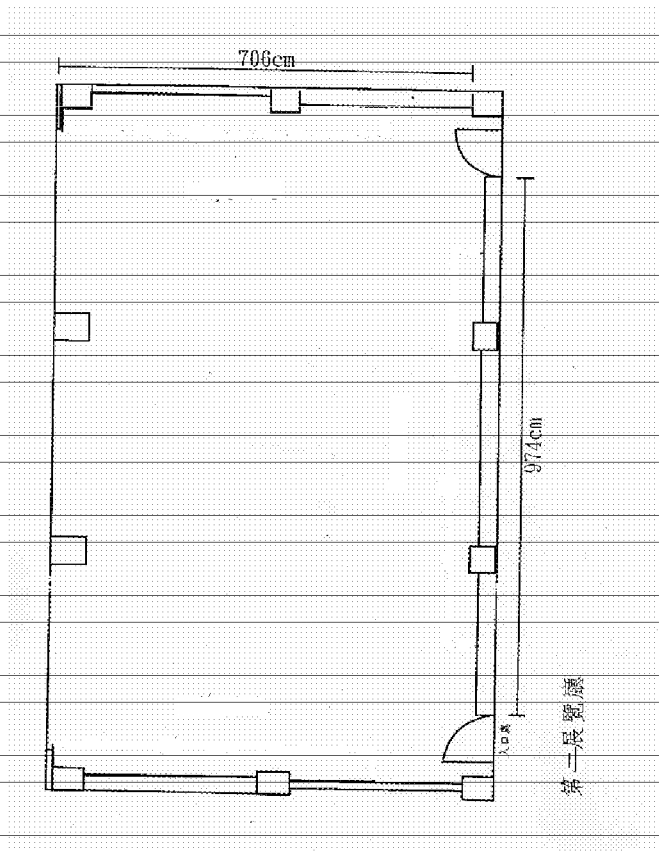
###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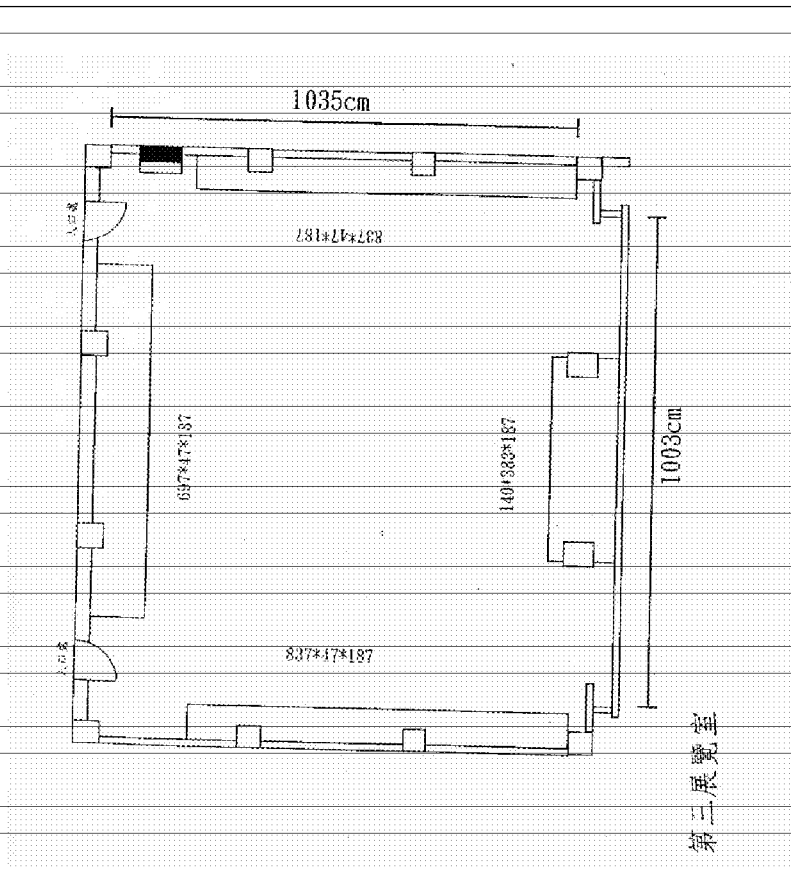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樓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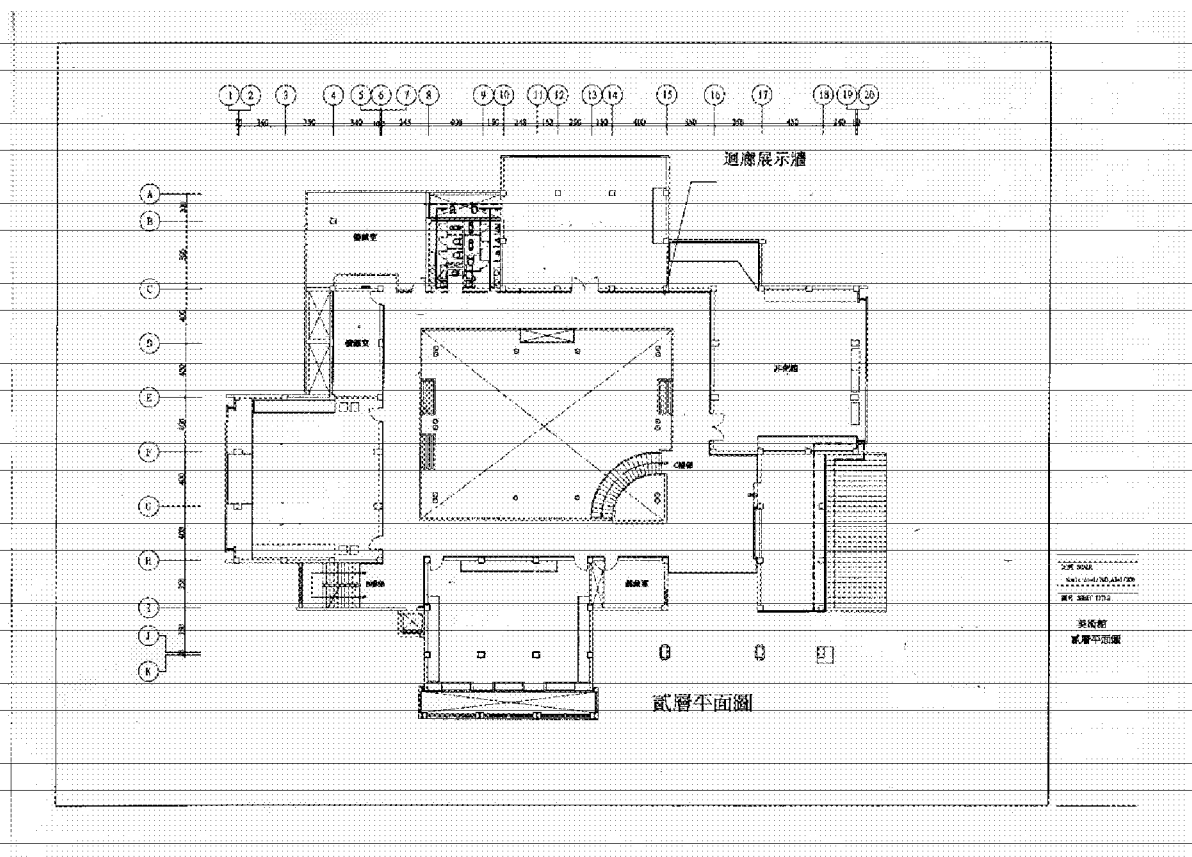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第1展覽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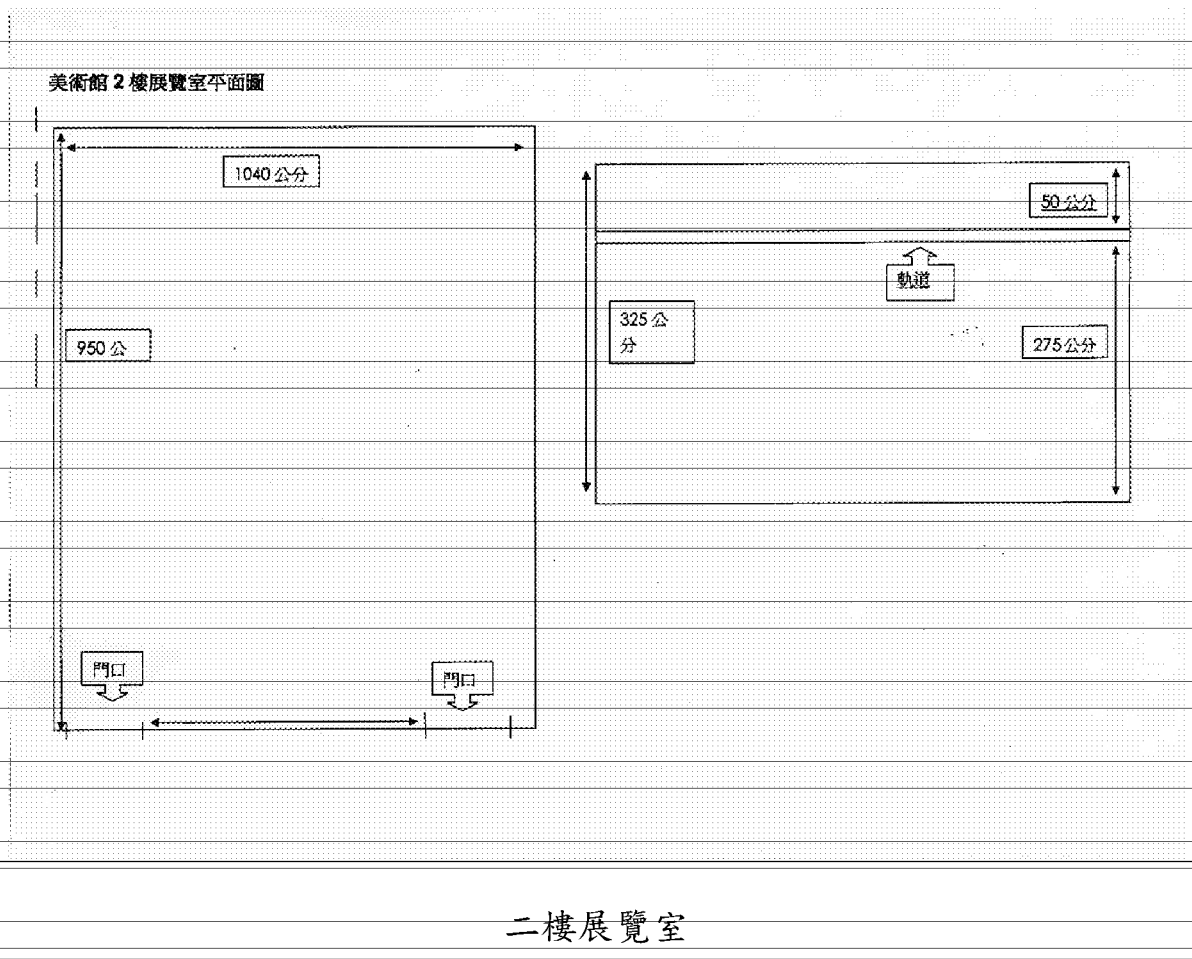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第2展覽室



一樓第3展覽室



二樓平面圖



附件一

「花蓮縣 110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策展人資料表

姓名	(中文)	性別	生日	年	月	日	
	(英文)			身分證			
地址	(現在)	國籍	字號				
				聯絡電話	(公)		
					(宅)		
			電話	(手機)			

E-mail		個人網站	
學 歷			
重 要 經 歷			
備註	如有策展經歷或相關論述發表，請另附資料以供評選參考。		

本人確認上表內容屬實，並同意依照貴局「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展覽事宜。

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

策展人（簽名/蓋章）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二					
<b>「花蓮縣 110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參展藝術家資料表</b>					
參展藝術家基本資料表 共 份，此為第 份					
姓 名	(中文)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國籍		身分證	
				字號	
地 址	(永久)			聯 絡	(公)
	(現在)			電 話	(宅)
					(手機)
E-mail		個人網站			
學 歷					
重要展演 經歷					
創作理念					
備 註	所有參展藝術家皆須個別填寫此表				
本人願意參展並確認上表內容屬實，且同意依照貴局「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					

















<b>總 計</b>		
------------	--	--

1. 本局補助經費之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（內含策展費 5 萬元），展覽經費若有不足，策展人得向其他單位另行提案爭取經費。

2. 開幕、展場維護人力等項目之經費與執行，由本局負責另行規劃，無須列入。

附件七

### 權益放棄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申請「花蓮縣 110 年度新銳策展計畫」，  
經評選後為 \_\_\_\_\_ 取第 \_\_\_\_\_ 名。茲因個人因素放棄 \_\_\_\_\_ 取資格，其因  
放棄資格而影響個人權益者，願自行負責。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